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1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0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0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20.00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发行数量为76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5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迪哲医药”股票76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2.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分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5,505,7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769,10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12227%。

配号总数为75,538,21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5,538,2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9.6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88.0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31.95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3965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2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日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56.244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316.87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5.004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9.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01.868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393.38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69%;网上发行数量为1,54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东芯股份于2021年12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芯股份”A股1,547.8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04,6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588,78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4281%。配号总数为139,177,57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9,177,5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95.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94.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99.23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2.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918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上接C6版)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华泰创新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

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孔祥熙 王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第1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第1号指引》第八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共有1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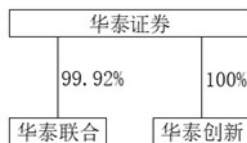
(一)华泰创新
1.主体信息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7层701-8至701-11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细分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馆;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100%
主要成员	董事长:孙磊 总经理:曹海峰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类属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第1号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泰创新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股股票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审批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股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有本次配股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行为。”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为34,469,376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23,46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第1号指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初始跟投数量为1,723,468股。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华泰创新	保荐跟投机构	预计不超过5%(1,723,468股)	预计不超过5%
合计			不超过5%(1,723,468股)	预计不超过5%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
黄俊伟
周怡董
何雨乔
2021年11月11日